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工作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

根据新区党工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9月6日至11月11日，新区党工委第一巡察组对大鹏党工委开展了巡察，并于12月21日向大鹏党工委集中反馈了巡察意见。大鹏党工委高度重视，逐项对照，深刻反省，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利用集中整改期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按照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全力统筹高位推进集中整改

（一）周密部署，明确整改工作任务。2022年12月21日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大鹏党工委书记当天即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第一时间认领问题，部署开展整改工作。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全体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动员、全面部署，要求所属各党组织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逐一对照并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紧密结合党工委办事处工作实际研究整改措施，多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大鹏党工委关于落实新区党工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巡察整改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问题整改零遗漏、全覆盖。

（二）深化认识，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党工委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认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等整改任务，全程跟进和参与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带头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主动认领责任和整改任务，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一手抓自身整改、一手抓分管领域整改，组织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以上率下狠抓落实。集中整改期间，党工委领导班子专门召开巡察整改、信访领域专项巡察整改暨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坚持刀刃向内和自我解剖，把巡察问题整改责任牢牢压实到分管部门、压实到个人。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落实整改任务第一责任人，全程跟进认真抓好具体整改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督，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大鹏党工委坚持立行立改、一体整改，坚持“新官”理“旧账”，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彻底、到位。坚持定期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听取整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认真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每月报送工作小结，扎实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实行整改“销号制”，对于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第一时间解决，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措施和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立行立改，扎实做好巡察反馈问题针对性整改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距离“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目标有差距

**1.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到位。**

（1）“第一议题”学习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党工委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有关生态、经济、民生等紧扣新区党工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的理论，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大鹏高质量发展。**二是**2022年底统一部署“第一议题”学习要求和落实规范，指导所属各党组织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第一议题”学习。将“第一议题”学习纳入各党组织考核，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于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季度分别开展集中检查。**三是**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组织所属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共300余人开展“促党建·提业务·强队伍”专题培训班，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落实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推动提升“第一议题”学习成效。

（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依托“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积极构建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二是**持续深化基层治理调研，由处级干部牵头，启动开展多个基层治理调研课题，积极破解辖区基层治理难点、痛点，助力辖区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强化市容巡查执法，开展“绿马甲”活动，在主要路段打造“花漾街区”，提升城区面貌。基层矛盾化解方面，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方面，打造复合型小区治理模型，建立“小分队议事，先锋队定事”议事机制，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激发居民群众自治。

（3）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紧密结合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组织100余名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干部职工，分两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二是**每月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网络系统漏洞及“弱口令”等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全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三是**提升信息安全工作水平，3月份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部署会暨党政机关信息安全专题培训会，就处置信息安全漏洞等问题开展培训，有效增强工作人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2.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得不实。**

（1）领导小组工作虚化。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并指定各单位生态文明建设负责人、联络员，建立办事处-社区两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确保积极响应、有效联动。**二是**强化领导小组工作统筹机制，召开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会议，结合巡察问题整改研究部署年度工作，强化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召开在建工地、小散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压实各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导落实小散工程备案和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三是**制定《大鹏办事处202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建立每月报告、季度例会的督查督办长效机制，定期听取各责任部门、各社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2）基本农田属地管理责任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查处26-1、26-3基本农田堆放固体废弃物行为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二是**制定《大鹏办事处基本农田巡查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指引》，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置非法运土进入基本农田回填等行为。**三是**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巡查，每周巡查国有农业用地，建立基本农田巡查和安全隐患处置台账，每月落实考核，确保巡查责任落实到位。**四是**改进相邻地块分界标识，在相关地块安装隔离网与建设田间路分隔开。**五是**印发《大鹏办事处关于开展基本农田整改复耕的通知》，指导和督促各基本农田租赁单位做好农田巡查、安全生产管理及撂荒整改复耕工作，大力推进基本农田整改。

（3）扬尘污染源头管控整治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大建筑工地、砂石建材场、建废运输车辆停放场等重点扬尘区域检查力度，每月开展泥头车整治检查工作、砂石场专项执法行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二是**积极推进裸露土地复绿。DP-A015等4个地块已按照要求播撒草籽，正在复绿中；其余地块正在实施有关建设项目。**三是**加大消纳场管理力度，在非法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及重点路段安装监控，提升技防工作水平，同时提高消纳场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整治。

（4）林木管护日常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2月印发《大鹏办事处全面推行山林网格长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建立完善山林巡护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山林源头治理，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和涉林安全管理工作。街道和社区两级林长带头巡林，重点加强对涉林在建施工项目工地的巡查和宣传工作，坚决禁止乱砍伐林木及其他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二是**出动6人次、无人机3架次完成第一季度重点林区的航拍工作。**三是**2023年2月对王母统建楼建设、下沙消防站农田改造及坪西路扩宽工程等施工范围进行核查，加强批后监管。**四是**协调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大鹏半岛自然管理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重点林区联合巡查4次，加强监管合力。

**3.推动经济发展赋能不足。**

（1）产业发展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对接新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等部门，研讨工业上楼政策，并积极与相关产业公司对接，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工作进展。**二是**2022年至今，共引进企业12家，与企业对接洽谈招商事宜56次，与第三方招商推广机构开展合作洽谈26次。梳理辖区符合工业上楼条件的老旧园区详情，及时掌握园区厂房、宿舍空置等底数，积极协助园区招商引资，鼓励集体园区淘汰低端产业。**三是**线下线上相结合，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累计实地走访企业超340次，并向企业宣传相关的惠企、创新奖励政策及各项促进消费措施，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提高企业生产力。

（2）集体经济发展后劲乏力。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指导股份合作公司申请新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已申报2023年第一批扶持项目共10个，申请扶持金额371万元。**二是**推动集体土地合作开发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4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三是**全面梳理股份合作公司闲置资金、集体物业及土地资源情况，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集体物业进行改造升级，拓宽股份合作公司项目投资渠道。**四是**严格审核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生活补助发放，将利润分配与薪酬管理绩效挂钩。

（3）集体土地资源开发成效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梳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情况。针对低价出租土地项目，提前解约并成功引进优质企业，土地租金大幅提高，股份公司利润实现增长。**二是**强化集体土地日常监管，定期到股份合作公司抽查集体土地监管情况。2月份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指导各股份合作公司加强对集体土地的监管，杜绝环境污染、违法违建等行为。

**4.服务保障民生项目不主动。**

（1）推动民生福祉事业缺乏“抢”的劲头。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城市更新公司加快推动鹏毅南路及王母河剩余部分的征拆工作，积极配合解决所遗留的补偿问题。**二是**调整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导小组架构，成立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专责小组，提高重点项目征拆攻坚克难能力。同时，成立由办事处各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征拆攻坚小组，坚持每周一例会制度、挂图作战等有效方法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征拆工作。

（2）解决群众关切问题不积极。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辖区统建楼建设进度，王母、鹏城（较场尾）、岭澳社区统建楼项目已开工建设，水头社区统建楼项目已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是**及时了解群众诉求，迅速解决群众反映问题。针对环境卫生问题，第一时间清理垃圾、冲洗地板并做好消杀工作，确保垃圾不过夜、臭味立即清除，原则上1个小时内清理完毕并予以回复，涉及复杂事项则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制定整改进度表，明确整改完成时间。**三是**关于噪音污染问题，核查辖区全部20处在建工地夜间施工资质，并开展施工单位责任人和从业人员培训，强调施工作业噪音标准。持续开展在建工地、小散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检查，每月对辖区所有项目全覆盖检查1次。

（3）“民生微实事”项目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民生微实事”实施项目征集遴选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社区家园网、社区服务中心和居民微信群等平台公开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增强“民生微实事”项目社会效应。**二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做好“民生微实事”项目审核，避免出现内容重复现象。已取消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免费体检内容重合的特殊人群“家庭医生”服务项目。**三是**成立“民生微实事”工作专责小组，强化工作总体统筹和把关，加大对“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指导力度，督促指导社区保质保量实施好“民生微实事”项目，避免出现类似“缺斤少两”问题。已召开2023年第1次“民生微实事”工作专责小组会议，完成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征集遴选。

**5.“平安大鹏”建设存在短板。**

（1）安全管理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力度。印发《大鹏办事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大鹏办事处安委办2023年度安全督导服务计划》，对各部门、各行业开展督导检查，以督导服务专刊的形式将安全隐患下发给相应部门，督促各行业部门、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加大事故多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检查单位790家，发现并完成整改消防安全隐患96处；加强小散工程备案审核、安全教育、现场管理、巡查管理、执法监督，下发停工单18份，整改单9份，整治安全隐患60处；建立沙滩网格管理制度，共划分沙滩网格16个，完善沙滩巡护网格化管理体系。**三是**加大安全生产“五进”宣传培训力度。2022年12月以来开展新兴行业（露营）、山地救援安全知识等专题培训4场，企业安全宣讲活动3场，复工复产、森林防火线下宣传活动2场，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2）信访维稳问题新旧叠加。

**整改情况：一是**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以电话、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与权利人沟通交流，及时通报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做好政策宣讲，疏导群众情绪。**二是**明确大鹏所城综合整治相关遗留问题解决路径，已完成鹏城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前期调查工作，正在编制实施方案。**三是**指导下沙股份公司积极追回集体物业租金并重新招商，已接待50多家企业现场勘察，3家意向单位口头报价。

（3）防疫安全屏障筑得不牢。

**整改情况：**整理、归档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资料，定期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督导检查行动，通过制发提醒函、督办函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四方责任”，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好工作人员管理与健康教育，及时关注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状态。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重点领域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履行“两个责任”不严实。**

（1）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社区党委和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大鹏办事处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评工作方案（试行）》《大鹏办事处社区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评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二是**印发《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的通知》，组织社区党委和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结合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评分，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评机制。同时，对巡察交办的突出问题进行核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2）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季度工作清单》，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开展廉政教育、落实谈话提醒制度等。**二是**建立党风廉政联络员队伍，组建工作联络群，落实催报制度，随时督促、及时提醒各单位落实有关工作。**三是**指定专人梳理提醒谈话台账并按时做好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截至目前，处级以上领导开展提醒谈话12人次，部门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16人次。**四是**指定专人对提醒谈话质量进行把关，引导正确区分不同岗位特点采取不同方式的提醒谈话。

（3）监督执纪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近三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并制定2023年5个专项审计采购需求书，按计划有序开展2023年全年审计监督和督促整改工作。**二是**对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予以快查快办，目前初核率100%，及时堵塞监管漏洞。**三是**优先处置、加快办理上级交办的巡察信访事项，目前所有信访事项均已办理完成。

**2.“四风”问题依然存在。**

（1）部分干部工作惯于敷衍应付。

**整改情况：一是**对社区生态补助发放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召开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相关工作解读会，对负责生态补助考核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确保生态补助金合规发放。印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2023年学习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全体执法员开展执法文书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强化监督考核。成立执法督查小组，系统梳理2022年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并进行通报，督促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将通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内容。**四是**完善工作流程。与民政、公安等部门建立户籍信息核查联动机制，确保生态补助对象考核信息无误。印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执法程序工作指引》《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执法法律文书管理办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文书审查工作，做好开具文书的法律保障工作。

（2）少数干部懒政怠政。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华鹏公司加强统租房屋的日常维护管理，鹏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协调华鹏公司解决业主的意见诉求。**二是**成立处置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跟进龙岐湾银滩公园项目。**三是**以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对服务公司的履职监督，确保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办公面积检查工作，对办公面积超标情况已及时整改到位。快查快办、优先处置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坚决的态度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二是**排查涉财政供养人员补贴发放情况，坚决对未规范发放补贴行为予以清理。经梳理，暂未发现相关违规发放补贴情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从协助监护人选取、监护补助发放流程、加强监护责任评估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协助监护补贴发放工作。**三是**强化干部思想教育，发送廉洁短信8条，受教育党员11440人次，提醒党员干部严守廉洁纪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各党组织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书记重点同受处分处置的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政府采购管理问题突出。**

（1）采购制度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在采购实施方式、自行采购限额、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直接指定方式情形审批、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自行采购续签合同审批等方面均进行了修订。**二是**修订《大鹏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衔接采购制度调整资金申请和支出的审批权限等。**三是**加大采购业务培训力度，开展采购制度培训，组织采购工作实操考核，不断强化采购经办人员采购业务能力和廉洁意识。

（2）项目采购存在重复。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整改重复采购项目。布新市场果蔬菜皮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已纳入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相关采购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与“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统筹，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认真梳理办事处采购合同，暂未发现其他重复采购的项目。建立健全采购项目台账，加强对项目的预算和资金出处等采购信息的核对，避免出现重复采购的情况。

（3）采购流程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形式，强化采购方式的审批，细化部分采购具体操作流程，对应调整审批权限等，堵塞制度漏洞。**二是**针对自行采购违规直接指定供应商、未经审批直接指定供应商等情况，完成一轮自查。进一步规范完善采购流程，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现象。持续加强项目审批把关，杜绝项目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况。**三是**加强供应商资质审核，认真审查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杜绝围标串标现象。

（4）履约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大鹏办事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细则》，建立完善服务公司监管机制。**二是**每天通过大鹏环卫作业精细化监管平台监督环卫工人上岗情况，1-3月份办事处2次抽查作业人员上岗情况，除1人请假外，其余人员均在岗作业。督促服务公司配备足额人员，如检查发现缺配人员情况，将按合同约定作相应扣款处理。**三是**实施环卫项目大标段管养，最大程度避免服务人员重合以及重复支付费用问题。**四是**加强水头垃圾填埋场现场管理，落实项目工作人员离岗报备制度。

**4.工程建设监管存在漏洞。**

（1）工程进度把控不牢。

**整改情况：一是**10条市政道路路灯升级改造项目中4条已完工，2条已进场施工，其余4条道路待完成施工占道手续方可施工，预计3个月内完成所有道路施工。**二是**优化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将前期与施工分开实施的模式调整为从项目前期到完工后档案归档“一条龙”负责制。完善《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实施。

（2）工程管控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排查拖欠工程款的市政工程项目，积极向新区申请经费支付工程款。**二是**认真排查存在违规转包问题的工程项目，已约谈相关中标单位并责令改正。严格按照《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范工程发包管理，加强对项目中标单位监管，一旦发现违规转包的，按合同条款约定解除合同，并作出相应处罚。同时，规范项目立项、发包及签约程序，严格把关做好项目审批，避免程序倒置。

（3）工程结决算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梳理现存过往已验收未完成决算的项目清单，加强同施工单位、建设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各部门尽快整理竣工决算项目资料。完成2021年未完成决算的项目结算工作；加快2022年度项目送审，3个月内完成决算。**二是**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机制，明确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工程结算完成后90日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细化内部送审流程，明确从资料收集到结决算送审程序以及对应时间节点，已于2月28日召开培训会议对施工单位进行培训。约谈2022年未完成结决算的施工单位，传达履约评价机制要求，并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结决算材料。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1.领导班子战斗力还不够强。**

（1）政治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促党建·提业务·强队伍”专题培训班，以专题授课、情景模拟、讨论交流等形式，就“三会一课”、发展党员、“第一议题”学习、组织生活会等党务工作开展培训，帮助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掌握日常党建业务技能，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二是**2月份，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信访领域专项巡察整改暨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所属各党组织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求每名党员如实报告本人年度参加在职党员“双报到”情况。**三是**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党员特点，制定党员年度教育计划，于2月份正式印发《2023年大鹏党工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攻坚克难的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在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阶段，领导班子同志主动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谈心谈话，共同谋划重点项目，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组织各党组织筹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凝聚干事创业思想共识。**二是**全年选派139人参与渔排清理、征地拆迁等工作，主力承担新区半数隔离专班运营管理，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淬炼“钢筋铁骨”。**三是**持续加大重点项目队伍投入力度，调整重点项目征拆攻坚队伍组建模式，由项目所在社区挂点领导及分管部门科级干部、新区派驻干部、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征拆队伍、社区干部组建攻坚谈判组，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征拆工作。

（3）求稳守成思想比较普遍。

**整改情况：一是**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组织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直属党支部、社区党支部、“两新”党支部全体党员分4批次参加培训，引导广大党员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完成2022年度干部职工考核工作，将评优评先资源向参与疫情防控、征地拆迁、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项目的工作人员倾斜，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三是**创新思路打造示范性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协同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开展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探索打造创新型环境教育项目；集体经济发展方面，实施一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一个发展特色策略，立足社区资源优势，建设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库，目前已梳理10个集体经济重点发展项目；社区基层治理方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点多面广、贴近群众、方便及时的优势，成立“黄景松调解工作室”“陈秀清调解工作室”，为辖区居民提供矛盾纠纷化解、相关政策法规解答、普法宣传等服务。

**2.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1）干部结构亟需优化。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3年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计划，通过分批分步骤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招录招聘等措施，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二是**优化干部结构，已完成1批次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下降0.4岁，领导职数使用率稳步提高。

（2）选任程序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核查干部人事档案，结合巡察整改工作对现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档案开展一次自查，已于2月份对巡察反馈的有关档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二是**整理上级关于选拔任用等人事干部业务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2月份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一次学习交流，推动学深学透、熟练掌握选拔任用政策文件和程序。

（3）干部监管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抓住关键节点做好廉洁提示提醒工作，利用办事处周例会常态化强调节假日作风纪律相关规定，节前给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放春节《提醒函》29份，同时加强对办事处干部职工的管理和思想教育，做到常提醒、常教育。**二是**以日常监督为抓手，充分发挥提醒函、提醒谈话等监督作用，党工委书记开展“一把手”提醒谈话1人次，纪工委书记开展提醒谈话4人次、批评教育4人次，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压实常态“警戒线”。**三是**不断加强社区纪委队伍建设，2月20日组织各社区全体纪委委员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履职能力业务培训，完善纪检监察队伍上下一体联动监督机制，提高抓早抓小的敏锐性。

**3.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大鹏党工委以“五好”单位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实施方案》，结合新区和办事处年度工作重点，围绕深化“五好”单位建设，梳理确定大鹏党工委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6个方面37个重点攻坚项目。**二是**将工程规范化管理等问题作为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谈心谈话重要内容之一，坚持把问题谈透、把责任谈透、把整改谈透，压实各级党组织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三是**落实党建工作年度计划专项检查，汇总各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工作清单；3月初，组织所属各党组织集中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落实情况自查，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党组织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四是**制定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项目清单，指引各党支部规范做好党组织设置、年度工作开展、会议活动组织、发展党员、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等5方面工作，建立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

（2）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三会一课”常态化检查，每季度对各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情况进行检查，汇总形成“三会一课”学习情况清单，对存在问题的党组织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二是**每月动态开展党支部组织设置情况排查，截至目前累计排查出10个党支部未及时设置支部委员会、配备支部委员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三是**通过开展为期2天的“促党建·提业务·强队伍”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所属300名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抓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能力。

（3）党员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实行党工委会议记录专人专记、规范记录，强化内部沟通对接，切实做好发展党员等议题会议记录。**二是**加强党员管理教育。对1名连续多月未交党费的党员进行劝导，目前该党员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已完成党费补交并恢复正常组织生活。**三是**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提高“两新”党支部书记补贴标准，进一步激发“两新”党支部书记干事创业热情。**四是**完成1批次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补充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23人，其中党群岗位5人，充实社区基层党务工作人员力量。

**4.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对整改过程中存在整改意识不强、落实责任不到位的严肃问责。**二是**督促相关部门把上一次巡察与此次新区党工委第一巡察组新发现的问题结合起来，督促13个部门逐项对照加大整改力度一体推进整改，同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三是**组建督查检查组，于2023年2月20日至2月22日对各责任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各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常抓不懈，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工作全面提升。以此次巡察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部署，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力提振大鹏干部群众精神面貌，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标本兼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持续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彻底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持续进行跟踪督办，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建章立制贯穿整改工作始终，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管理制度，推动整改落实的常态化、长效化。

（三）强化担当作为，推动大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谋划大鹏发展的新思路、推进大鹏发展的新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用，努力把大鹏各项工作干成一流、做到极致，奋力谱写大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新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5-84306322；邮政地址：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电子邮箱：dpbsc@dpxq.gov.cn。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工作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